**内乡县城市管理局**

**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文件** **内乡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**

**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**

内城管〔2022〕125号

**关于印发《内乡县水电气暖信“一事通办”** **联动报装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、县行

政审批服务中心等部门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、供信企业：

现将《内乡县水电气暖信“一事通办”联动报装实施方案》印发

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 乡县城市管理局

内 乡县自然资源局

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内乡县城乡规划发展 中心

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2022年月11月25日

**内乡县水电气暖信“一事通办”联动报装** **实** **施** **方** **案**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提高水电气暖信

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对标国内最优，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，更好更快服务企 业和群众为导向，通过整合水电气暖各项公用服务事项，优化水电 气暖信报装和行政审批工作流程，打通线上线下联合报装申请渠道、 行政审批渠道，通过水电气暖联动报装改革，实现用户报装一窗受 理、 一表填报、 一网通办、联合踏勘、零材料，同步施工，并联审

批，全面提高水电气暖报装的便利度，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**二、** **工作目标**

在保证安全、注重实效的前提下，通过整合资源、压减环节、 优化流程，突破建设单位在办理水电气暖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 作模式，推行水电气暖信“一次申请、 一并答复、 一同接入”服务模 式，达到水电气暖信报装(更名、过户等)、外线接入工程“一件事一 次办",线下一窗受理、线上一网通办；进一步提升建设单位水电

气暖报装便利度，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。

**(一)全面整合服务事项。** 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非居民用

户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服务专窗，水电气暖企业派驻人员在窗口集中

**办公：** 在内乡县政务服务网上搭建的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专区 实现联动报装全流程电子化运转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 程，实现高效协同。企业只需发起一次填报即可获得水电气暖信多项

公用事业接入服务。

**(二)全面压缩接入时间。** 根据企业约定的报装时间，0.5个 工作日内完成接入。报装过程中涉及到规划许可、道路挖掘、占用 绿化等行政审批的，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 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，即时办结。不适宜使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

事项，全面实行联合审批制，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(三)全面压减申请材料。** 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过程中，企业

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，实现“一次上传、多方共享”。

**(四)全面压减公用事业企业接入成本。** 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基 础项目，按规定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，由施工方做出承诺，在工 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，

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
**(五)全面实现网上可办。** 依托内乡县政务服务网和网上办 事平台，实行企业网上填报、资料线上传递、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

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。

**三、** **适用范围**

本办法适用于全县申请水、电、气、暖、信接入业务的企业用户，

并逐步扩展至其它非居民用户。

**四、** **办理流程**

**(一)申请受理环节**

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，随同填写《企业获得水、 电、气、暖、信报装信息采集单》,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、 用电、用气、用暖、通信需求进行意向登记。在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后，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报装需求，通过工改平台传递给水电气

暖信等公用事业单位。

在线下申请时，办事企业可根据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申请表，勾

选所需服务，各窗口受理后将申报信息及个性化需求通过内乡县政

务服务网水电气暖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区实时共享至水电气暖信单位，

推行首办业务责任制，实现帮办代办机制(即由第一个接待受理业

务申请的部门牵头，发起并联审批建议，其他单位做好配合),开

展 VIP 组团服务，组织水电气暖信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，根据

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，将现场踏勘、外线施工

作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前置服务，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暖信接入

作好准备。

对涉及行政许可的，由水电气暖信企业替客户办理外线接入行政

许可相关手续。

**(二)行政审批与施工环节**

水电气暖信企业根据外线施工条件，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标准，

选择告知承诺制或发起并联审批。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，实行联合

审批制，推行首发责任制，实现帮办代办机制，由首发单位(水电

气暖信)牵头负责协调组织。

**一是积极实施告知承诺制。** 告知承诺，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 不超过15米、敷设管线长度在200米以内、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 超过20平方米的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(不含城市主干道，快速路， 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，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3 年内)。符合承诺制办理要求的，水电气暖信企业仅需提交填报“水 电气暖信承诺制事项申请表”,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即可组织施工，相 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批前审查，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

定，即时办结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**二是强化过程监管。** 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 体监管方案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 据，对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。相关审批部门在接到项 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，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

导。

**三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。** 相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 电气暖信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连续发生违规现 象且整改不到位的，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，情节严重的暂

停执行告知承诺制3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。

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，实行联合踏勘、并联审批、

限时办结。在接收到各水电气暖企业有关外线工程审批事项的申请

后，仍有首次接待受理办理业务部门负责组织联合踏勘、并联审批 全流程线上流转，实施“当日接、当日结”工作标准，1个工作日 办结。水电气暖信单位严格按照审批要求，协同施工组织、同步施工，

减少重复开挖。

**(三)用能接入环节**

各水电气暖信单位根据企业约定的接入时间1个工作日内，加快

相关工程建设，确保及时具备用能接入条件。

**五、** **时间安排**

12月初，完成水电气暖信报装外线行政许可审批线下一窗受理、 线上一网通办；12月下旬，完成水电气暖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报装(更 名、过户等)线下一窗受理、线上一网通办，整合建立联动报装专

窗。

**六、** **保障措施**

**(** **一)加强工作统筹。** 组建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改革工作专班， 由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、县 审批服务中心等单位明确负责人主动加强协作，水电气暖信企业等单

位配合，推动报装改革工作落实。

**(二)加强工作指导。**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 采取明察暗访、现场走访、电话回访等形式开展督导指导，提出完 善改进意见，推动水电气暖信接入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和服务模式的

转型升级。

**(三)加强工作创新。** 水电气暖信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解放 思想，大胆探索创新，运用新手段实施服务新理念。加强服务渠道 运营策略研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队伍建设和过程管理，不断提

升服务能力，持续提升用户水电气暖信使用体验。